

关于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欧阳波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3 号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欧阳波：

2018 年 2 月 8 日，你以 7.08 元/股的价格买入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斯”）股票 12,000 股，同日，你以 7.08 元/股的价格卖出哈尔斯股票 12,000 股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2 月 12 日

